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楊惠喻

訴訟代理人 廖繼輝

被告 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美

訴訟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訴外人歐陽美於被告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有新臺幣陸拾萬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更正請求確認訴外人歐陽美於被告公司之具體出資額（見本院卷第60頁），經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應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歐陽美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而伊為歐陽美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832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08年7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歐陽美及被告公司移轉或處分系爭出資額，惟被告公司竟以歐陽美已無出資額為由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並未到庭，然先前提出書狀稱：歐陽美對伊確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經查，原告主張歐陽美於被告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且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被

01 告公司亦自認此節（見本院卷第114頁），則原告前開主張
02 應屬真實可信，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
03 訴請確認歐陽美對被告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債權存在，為有理
04 由，自應准許。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洪甄憶